



出席表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 1 Waterview Drive, London, SE10 0TW, United Kingdom舉行。

閣下如欲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攜同此出席表格並於到達時提交，以便安排進入會場。場地資料詳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請參閱背頁資料，了解如何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需要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參考編號（見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密碼（見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



投寄代表委任表格前請沿虛線撕開本出席表格。

如閣下擬用電子方式在網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請登入 www.hsbc.com/proxy 或掃描上方的二維碼。閣下須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見本表格英文版右上角），並須先行同意若干條款及條件，方可使用電子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參考編號（見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舉行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本人（等）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見背頁註1）

或下列人士為本人（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中以本人（等）的名義投票及行事。

(*如閣下並非就所持的全部股權授權委任代表投票，請在此方格註明股數－見背頁註1)：

☐ 如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在此欄加上「✓」號（見背頁註1）。

以下各項決議案的全文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參加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履歷，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但第17項決議案除外，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

本人（等）擬使用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下列之空格加上「✓」號表明意願（見背頁註2）。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接納《2023年報及賬目》	☐	☐	☐	5.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	☐	☐
2. 通過董事薪酬報告	☐	☐	☐	6.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	☐	☐
3. 通過集團薪酬委員會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設定適當的浮動酬勞對固定酬勞比率	☐	☐	☐	7. 授權本公司作出政治捐贈	☐	☐	☐
4. (a) 選舉高安賢為董事	☐	☐	☐	8. 授權董事配發股份	☐	☐	☐
(b) 選舉利伯特為董事	☐	☐	☐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	☐	☐	☐
(c) 選舉張瑞蓮為董事	☐	☐	☐	10.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	☐	☐	☐
(d) 重選鮑哲鈺連任董事	☐	☐	☐	11. 授權董事配發任何購回股份	☐	☐	☐
(e) 重選段小纓連任董事	☐	☐	☐	12. 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普通股 [#]	☐	☐	☐
(f) 重選艾橋智連任董事	☐	☐	☐	13. 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形式 [#]	☐	☐	☐
(g) 重選范貝恩女爵士連任董事	☐	☐	☐	14. 授權董事就或有可轉換證券配發股權證券	☐	☐	☐
(h) 重選傅偉思連任董事	☐	☐	☐	15.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	☐	☐	☐
(i) 重選古肇華連任董事	☐	☐	☐	16. 批准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在發出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 [#]	☐	☐	☐
(j) 重選麥浩智博士連任董事	☐	☐	☐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以下決議案：			
(k) 重選莫佩娜連任董事	☐	☐	☐	17.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	☐	☐	☐
(l) 重選梅愛琴連任董事	☐	☐	☐				
(m) 重選祈耀年連任董事	☐	☐	☐				
(n) 重選杜嘉祺連任董事	☐	☐	☐				

特別決議案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加上「✓」號 ☐

簽署

（見註5、6及7）

日期：2024年.....月.....日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除了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我們將提供設施，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在有需要時實時透過電話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指引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www.hsbc.com/agm。所需步驟概述如下：

1. 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等互聯網連接裝置瀏覽 <https://web.lumiagm.com/127924916>。
閣下可透過最新版本的互聯網瀏覽器（如Microsoft Edge、Chrome、Firefox及Safari）進入Lumi AGM網站。請確保閣下的瀏覽器與網站兼容。閣下可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起登入Lumi AGM網站。
2. 接著，請輸入閣下載於本文件（英文版）首頁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

如閣下委任法團代表或代表且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則閣下或彼等須在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專屬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作為登入Lumi AGM網站之用。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

1. 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閣下如擬委任其他人士（不必為本公司股東）為代表，請在空格內寫上該代表人的姓名，然後刪去「大會主席」一詞。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唯每名委任代表須受委任行使該名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如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可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本或於以下地點索取額外代表委任表格：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如閣下並非就所持的全部股權授權該委任代表投票，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有「*」號的方格內，註明其獲授權代表閣下投票的股份數目。如閣下並無填寫該註有「*」號的方格，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獲授權就閣下所持的全部股權投票（或如就個別股東的指定戶口發出本代表委任表格，則為該指定戶口的全部股權）。
2. 如閣下希望由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不希望由閣下的委任代表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方格內填上「✓」號。在法律上「棄權」不代表「投票」，不會計算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的票數內。如閣下未有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獲授權可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按適當程序提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3.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41條，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之後在英國置存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於香港或百慕達海外置存之海外股東分冊（「海外股東分冊」）所記錄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一概不予考慮。因此，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名下的股份數目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4. 有關候選新任與重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法團，則須有法團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
6.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目的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主要股東名冊或海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列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為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下列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方為有效。經修訂以委任其他代表的指示亦必須於接收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送達股份登記處。若以電子形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表格必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敬請留意，2024年5月1日為香港公眾假期，當天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8. 如閣下擬用電子形式在網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請透過互聯網登入 www.hsbc.com/proxy。閣下須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見本表格英文版首頁右上角），並須先行同意若干條款及條件，方可使用電子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務請注意，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且必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遵從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的程序，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倘閣下為英國主要股東名冊的機構投資者，則可以通過 Proximity 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有關 Proximity 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 www.proximity.io。閣下必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通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需要同意 Proximity 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閣下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